

上 业 团 份 公 司

事 和 人 员 制

一 则

一 为 上 业 团 份 公 司（以下 公 司 ） 事、
人 员 ， 保 公 司 ， 公 司 及 东 合
，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》 《 上 公 司 》 《 圳 券 交 创
业 上 则 》 《 圳 券 交 上 公 司 号 创 业
上 公 司 作 》 及 件 ， 以 及 《 上 业
团 份 公 司 》 （以下 公 司 ） ， 合 公 司 况 ， 制
制 。

二 制 于 公 司 全 体 事（含 事）及 人 员 任
、 任、 任 以 及 其 他 公 司 事、 人 员

代 人 任 之 三十 内 代 人。

五 如因 事 任 公司 事会 员低于 低人 ， 在 出 事 任前，原 事仍 依 、 、 和《公司 》 ， 事 务。

六 下列 之一 ， 不 任公司 事、 人员：

(一)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；

(二) 因 、 、 侵占 产、 产 坏 会主义 场 ， 判处刑 ， 因 剥夺 利， 五 ， 告 刑 ， 刑 之 二 ；

(三) 任 产 公司、企业 事 厂 、 ， 公司、企业 产 个人 任 ， 公司、企业 产 之 三 ；

(四) 任因 吊 业 、 令关 公司、企业 代 人， 个人 任 ， 公司、企业 吊 业 、 令关 之 三 ；

(五) 个人因 大债务到 偿 人 列为失信 人；

(六) 中国 会处以 券 场 入处 ， ；

(七) 圳 券交 公 为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、 人 员 ， ；

(八) 、 其他内 。

事、 人员在任 出 ， 公司 其 务，停 其 。

七 东会可以决 任 事（不包 代 事），决 作出之 任 。 代 大会可以决 任 代 事，决 作出之 任 。 事会可以决 人员，决 作出之 。 ， 在任 前 人员， 其 伤 ， 依 关 及 任合同处 。

三 交 与 事 处

八 事、 人员在 ， 向 事会 交其任 取 及公司 全 件、印 、 产、 了 事务 单及其他公司 交 件； 交 后， 人员 与公司 人士共同 关 交

件。

如 人员 及 大 、关 交 务决 大事 ， 委员

司 份 制另 ， 从其 。

十二 事、 人员 全力 合公司 大事
后 ， 不 供 件及 。

十三 事、 人员 公司 务 反 、 、
《公司 》 ， 公司 失 ， 偿 任。前 偿
任不因其 免 。

五 任 制

十四 事、 人员因 反《公司 》 关 、
件、《公司 》及 制 关 ， 公司 失 ， 公司
其 偿 任， 及 司 关 刑事 任。

六 则

十五 制 事 ， 国 关 、 件和《公司
》 关 。 制 如与国 后 、 件
合 修 后 《公司 》 ， 国 关 、 件和
《公司 》 。

十六 制 公司 事会 制 、修 及 。

十七 制 公司 事会 后 ， 修 亦同。

上 业 团 份 公司